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在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2017】第 5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后，已会同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首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次重组事项对于公司恢复上市有着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地就《有关事项的函》中的问题再次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修订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现将回复公告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原回复公告中“第 6 题”之“（三）部分上市公司对增值税返还的会计

处理”，原回复如下：

“经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普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在年报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披露备注中，明确备注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查阅部分上市公司对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的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审计师	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2,883,826.58	12,883,826.58	2014 年报 12 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85,807,710.07	85,807,710.07	2016 年报 13 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7,782,421.11	7,782,421.11	2016 年报 11 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0,853,682.52	10,853,682.52	2016 年报 13 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69,932,465.02	69,932,465.02	2016 年报 11 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289,608,232.00	289,608,232.00	2016 年报 17 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8,821,602.18	8,821,602.18	2016 年报 14 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36,472,359.05	36,472,359.05	2016 年报 10 页

”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增值税返还处理情况表的备注列，现修改为：

“经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及其审计报告，对按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普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在年报审计报告附注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披露备注中，明确备注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查阅部分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中对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的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审计师	增值税退税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的金额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2,883,826.58	12,883,826.58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72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85,807,710.07	85,807,710.07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71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7,782,421.11	7,782,421.11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63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10,853,682.52	10,853,682.52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74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69,932,465.02	69,932,465.02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56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289,608,232.00	289,608,232.00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98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8,821,602.18	8,821,602.18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80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36,472,359.05	36,472,359.05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51页

”

二、原回复公告中“第6题”之“(四)核查意见”，原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号）、川化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及市场相关案例，认为：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修订稿）中修改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川监退[2016]3号）、川化股份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及市场相关案例，认为：公司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三、原回复公告中“第8题”之“（四）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原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与成都天化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1,191,692元（占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0.20%，系公司2016年上半年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

回复（修订稿）中更新到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修改为：

“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与成都天化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之间 1,191,692 元（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20%，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

四、原回复公告中“第 10 题”之“(一)开展贸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原回复如下：

“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7 月后开展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贸易。公司在化工贸易业务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优势以及品牌效应、资金优势、人才储备、风险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回复（修订稿）中修改为：

“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7 月后开展贸易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风电股权交割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贸易。公司在化工贸易业务方面具备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源优势以及品牌效应、资金优势、人才储备、风险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五、原回复公告中“第 12 题”在回复（修订稿）中新增了“(二)公司贸易收入的确认政策”，新增内容如下：

“(二) 公司贸易收入的确认政策

在交易过程中因采用买断式销售，自主决定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司也相应承担了产品质量保证、供货时间承诺等义务，以及承担了存货毁损及客户回款等风险。

在收入确认政策上，公司通过买断方式提前锁定供应市场，同时也承担了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以及与所售商品有关的主要信用和市场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的贸易业务采用总额

法计量收入。”

六、原回复公告中“第12题”之“(二)公司现有存货储备量的确定原则和执行情况”，原回复如下：

“(二)公司现有存货储备量的确定原则和执行情况

2016年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初期，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加快存货流转及减少存货储备以切实降低经营风险。

2016年底，公司破产重整期间通过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留有20余亿元的资金供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使用，抗风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重整完成后，在综合分析市场未来走势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合理预测的下游客户需求，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保有一定的仓储量。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仓储单位建立关系：包括已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签定仓储物流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在仓库内进行相应提货及办理货权转移手续，并已支付仓库租赁费67,250元；截止4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3,282.06万元。

由此可知，公司对存货的储备量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客观实际情况而确认的。”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仓储单位并补充了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库存商品情况，现修改为：

“(三)公司现有存货储备量的确定原则和执行情况

(1)公司现有存货储备量的确定原则

2016年系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初期，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加快

存货流转及减少存货储备以切实降低经营风险。

2016年底,公司破产重整期间通过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留有 20 余亿元的资金供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使用,抗风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重整完成后,在综合分析市场未来走势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合理预测的下游客户需求,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保有一定的仓储量。

由此可知,公司对存货的储备量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客观实际情况而确认的。

(2) 公司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仓储单位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分别在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利士德)、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简称:恒阳化工)、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简称:华西化工)、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华润)进行了化工产品仓储备案。并与长江国际签订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服务平台协议”、与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从 4 月下旬开始,公司已开始启用的仓库有长江国际、利士德和常州华润仓库。

(3) 库存商品余额

截至 9 月 30 日,我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1,057.83 万元,明细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库存商品明细表

品名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石油苯	1,036.56	-
备品备件	21.27	-
合计	1,057.83	-

”

七、原回复公告中“第12题”新增“(四) 核查意见”，新增内容如下：

“(四)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入库单、仓储凭证、仓储物流合同、仓储备案情况、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资料，认为：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现有存货存放于江阴利士德仓库，其期末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相符，公司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与公司的贸易业务模式相符，公司对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原回复公告中“第13题”，原回复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贸易实现的营业收入	159,956.73	97,585.82
贸易产生的营业成本	154,750.00	95,697.41
贸易产生的毛利	5,206.73	1,888.41
毛利率	3.26%	1.93%
财务费用（贸易）	-10.96	-1,055.54
销售费用（贸易）	52.89	39.01
管理费用（贸易）	165.81	171.27
贸易项下总资产周转率	0.92	0.33
贸易项下固定资产周转率	28,821.03	7,647.67
贸易项下流动资产周转率	0.92	0.33

贸易项下应收账款周转率	5.37	1.49
贸易项下存货周转率	-	-
贸易项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39.32	101,827.12
贸易项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9.85	108,091.85
贸易项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860.54	-6,264.74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展贸易业务，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956.73 万元和 97,585.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6% 和 1.93%。

2016 年贸易类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 3.34%，通过对比同行业贸易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可以看出，川化股份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盈利能力较好。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毛利率 (%)	贸易板块占比 (%)	备注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2.31	99.93	-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4.83	94.07	-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3.12	99.78	-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3.09	95.93	-
	平均值		3.34	-	-
5	000155.SZ	*ST 川化	3.26	100.00	-

虽然川化股份 2017 年一季度贸易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但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一季度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出现下滑，加之一季度包含了春节假期，行业生产端开工率下降，市场整体交易不活跃，进一步导致产业链利润有所摊薄，贸易商获得的差价有所降低。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毛利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因上市公司季报未分业务板块单独披露，故选用整体销售毛利率为比较数据）。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毛利率 (%)	备注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1.28	-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3.27	-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2.23	-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3.25	-
	平均值		2.51	-
5	000155.SZ	*ST 川化	1.93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因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为更准确地反映资产周转情况，故在计算川化股份资产周转率时，取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资产期初数；
即年化资产周转率=贸易业务收入/（（资产期初数+资产期末数）/2）*2

因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模式有一定差异，不同公司间各项资产周转率方差较大，故采用中位数作为比较参数。

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7.23	1,128.69	7.65	98.69	38.47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1.41	32.60	1.66	7.49	9.82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3.97	28.75	5.68	45.63	14.69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2.67	36.48	3.33	17.95	10.54
	中位数		3.32	34.54	4.50	31.79	12.62
5	000155.SZ	*ST 川化	1.84	57,642.06	1.84	10.74	-

*注：因川化股份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故资产周转率为半年度数据乘以 2 后得到的年化数据。

2017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1.69	355.76	1.76	22.70	6.84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0.43	8.72	0.52	2.56	1.83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0.95	7.88	1.27	12.22	2.76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0.50	6.38	0.60	2.52	1.77
	中位数		0.72	8.30	0.93	7.39	2.30
5	000155.SZ	*ST 川化	0.33	7,647.67	0.33	1.49	-

(1) 总资产周转率：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公开拍卖全部非货币资产，因而在破产重整结束后，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流动资产。由于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全面停产后，重新开展贸易业务，业务的规模化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上市公司留存了经营发展的大量货币资金，在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未完全匹配的情况下，川化股份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2) 固定资产周转率：公司贸易业务项下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破产重整中，公司在法院的监督下，公开拍卖处置了全部非货币资产。目前上市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通用设备，因而固定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

公司偏高。

(3) 流动资产周转率：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上市公司公开遴选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募集资金 34.42 亿元，在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部分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4,749,370.73 元，其中 45,128,319.30 元为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且上市公司实际开始开展贸易业务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起，贸易业务规模尚在不断扩张中，故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低。

(4)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上市公司处于贸易业务发展初期，根据公司开展化工贸易的业务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下游主要客户提供了账期，相关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导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 存货周转率：在业务发展初期，为了严格控制交易风险，缩短交割周期，绝大多数交易的存货当月内结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各月末均没有存货余额。因此，存货周转率不作为营运能力分析的指标。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上市公司贸易业务项下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获得利息收入所致。

(2) 销售费用：公司 2017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开发费、销售人员差旅费等有所上升所致。

(3) 管理费用：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证券信息披露费、办公设施租赁费等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四) 现金流分析

川化股份 2016 年度贸易项下毛利为 5,206.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60.54 万元，贸易业务项下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的增多和应付款项的减少。2016 年末川化股份应收账款为 59,431.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5,772.31 万元，预付款项为 9,748.2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950.68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594.29 万元，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9,247.05 万元，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391.20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大量流出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处于贸易业务开展的初期，业务规模大幅扩张，而应收账款收回需要 1-3 个月时间，因而经营现金净流出额达到 65,860.54 万元。在 2017 年一季度，贸易业务在 2016 年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出已降至 6,264.74 万元。

根据对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和期后收回情况的统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3 个月，期后收回情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期末贸易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综上，在贸易业务发展逐步稳定后，公司经营现金流质量良好。”

回复（修订稿）更新公司贸易业务财务数据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现修改为：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贸易实现的营业收入	159,956.73	377,675.97
贸易产生的营业成本	154,750.00	366,155.21
贸易产生的毛利	5,206.73	11,520.75
毛利率	3.26%	3.05%
财务费用（贸易）	-10.96	-2,829.02
销售费用（贸易）	52.89	155.42
管理费用（贸易）	165.81	831.09
贸易项下总资产周转率	0.92	1.21
贸易项下固定资产周转率	28,821.03	10,168.78
贸易项下流动资产周转率	0.92	1.43
贸易项下应收账款周转率	5.37	4.64
贸易项下存货周转率	-	706.48
贸易项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39.32	398,478.16
贸易项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9.85	440,692.03
贸易项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860.54	-42,213.87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开展贸易业务，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956.73 万元和 377,675.97 万元，毛利率分别

为 3.26%和 3.05%。

2016 年贸易类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为 3.34%，通过对
比同行业贸易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可以看出，川化股份贸易业务毛
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盈利能力较好。

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毛利率 (%)	贸易板块占比 (%)	备注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2.31	99.93	-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4.83	94.07	-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3.12	99.78	-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3.09	95.93	-
	平均值		3.34	-	-
5	000155.SZ	*ST 川化	3.26	100.00	-

虽然川化股份 2017 年 1-9 月贸易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但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进入 2017 年后，多数化工产品市场
成交价格下跌或上涨速度减缓，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利润因市场价
格波动因素导致一定程度的降低，加之受供给侧改革造成部分产品供
应趋紧导致公司化工产品采购环节成本略有增加。为缓解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不断拓展新的贸易业务获得利润增长，使得 2017 年 1-9 月公
司毛利率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要高。（因上市公司季
报未分业务板块单独披露，故选用整体销售毛利率为比较数据）。

2017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毛利率 (%)	备注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0.65	-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3.50	-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2.10	-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2.39	-
	平均值		2.16	-
5	000155.SZ	*ST 川化	3.05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因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为更准确地反映资产周转情况，故在计算川化股份资产周转率时，取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为资产期初数；即年化资产周转率=贸易业务收入/((资产期初数+资产期末数)/2)*2

因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模式有一定差异，不同公司间各项资产周转率方差较大，故采用中位数作为比较参数。

2016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7.23	1,128.69	7.65	98.69	38.47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1.41	32.60	1.66	7.49	9.82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3.97	28.75	5.68	45.63	14.69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2.67	36.48	3.33	17.95	10.54
		中位数	3.32	34.54	4.50	31.79	12.62
5	000155.SZ	*ST 川化	1.84	57,642.06	1.84	10.74	-

*注：因川化股份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故资产周转率为半年度数据乘以 2 后得到的年化数据。

2017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							
序号	代码	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1	000626.SZ	远大控股	6.31	1,301.07	6.56	93.10	37.29
2	600058.SH	五矿发展	1.72	33.73	2.07	8.72	8.07
3	600057.SH	象屿股份	3.33	27.29	4.54	52.96	11.21
4	000701.SZ	厦门信达	2.11	23.64	2.66	10.27	9.43
		中位数	2.72	30.51	3.60	31.61	10.32
5	000155.SZ	*ST 川化	1.21	10,168.78	1.43	4.64	706.48

(1) 总资产周转率：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公开拍卖全部非货币资产，因而在破产重整结束后，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流动资产。由于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全面停产后，重新开展贸易业务，业务的规模化发展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上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引入重整投资人

为上市公司留存了经营发展的大量货币资金，在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未完全匹配的情况下，川化股份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2) 固定资产周转率：公司贸易业务项下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破产重整中，公司在法院的监督下，公开拍卖处置了全部非货币资产。目前上市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通用设备，因而固定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

(3) 流动资产周转率：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上市公司公开遴选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募集资金 34.42 亿元，在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部分由川化股份作为后续经营发展资金使用。2016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4,749,370.73 元，其中 45,128,319.30 元为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且上市公司实际开始开展贸易业务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起，贸易业务规模尚在不断扩张中，故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低。

(4) 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上市公司处于贸易业务发展初期，根据公司开展化工贸易的业务模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下游主要客户提供了账期，相关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导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 存货周转率：2017 年公司为了加快存货流转及减少存货储备以切实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 2017 年度 9 月末贸易项下的存

货金额为 1,036.56 万元，符合公司目前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由此计算的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

（三）期间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上市公司贸易业务项下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获得利息收入所致。

（2）销售费用：公司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人员规模有所扩大，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及相应的业务开发费、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费等有所上升所致。

（3）管理费用：公司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顾问费用、证券信息披露费、办公设施租赁费等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四）现金流分析

川化股份 2016 年度贸易项下毛利为 5,206.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60.54 万元，贸易业务项下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应收款项的增多和应付款项的减少。2016 年末川化股份应收账款为 59,431.2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5,772.31 万元，预付款项为 9,748.2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950.68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594.29 万元，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9,247.05 万元，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391.20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大量流出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处于贸易业务开展的初期，业务规模大幅扩张，而应收账款收回需要 1-3 个月

时间，因而经营现金净流出额达到 65,860.54 万元。在 2017 年 1-9 月，贸易业务在 2016 年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出已降至 42,213.87 万元。

根据对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和期后收回情况的统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3 个月，期后收回情况良好，截至目前，除与成都天化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 1,191,692 元（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20%，系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公司 2016 年期末贸易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均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收回。综上，在贸易业务发展逐步稳定后，公司经营现金流质量良好。”

九、原回复公告中“第 14 题”之“(3) 资金优势”，原回复如下：

“公司已于 2017 年陆续启动了物资材料采购工作，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农网改造项目第 1、2、5、7 标段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金额约 17,000 万元；第 3、4 标段尚处于合同谈判阶段；第 6 标段基本完成合同谈判工作，尚未完成合同签订。农网改造项目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收入和利润。”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与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及以上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现修改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 1、2、3、4、5、7 标段合同签订，第 6 标段合同根据单项工程进度逐步签订。根据各标段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陆续启动了物资采购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已完成 2、4、7 标段物资采购，1、3、5、6 标段

部分物资的采购工作。”

十、原回复公告中“第 15 题”之“(二) 公司收购计划及竞争优势”，原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未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但正密切关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的四大关键材料均为新型化工材料，结合自身多年的化工行业积累并综合考虑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行业壁垒、垄断地位、竞争格局，公司决定以包括锂矿、锂盐加工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为优先并购对象，计划 2017 年底至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 年底前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池制造在内优质资产的考察，力争在 2020 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修改为：

“目前，公司未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但正密切关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中游的四大关键材料均为新型化工材料。目前，为加快实现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号），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年9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鼎基金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号)。作为“中国制造2025”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的核心股东和战略资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通过控股、参股等投资方式深度布局动力电池产业。

此外，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化工行业积累并综合考虑产业链不同环节的行业壁垒、垄断地位、竞争格局，公司拟以包括锂矿、锂盐加工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内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为优先并购对象，计划2017年底至2018年上半年完成大型锂矿并购，2018年底前拥有相应配套锂盐产能，与此同时加快对行业内包括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池制造在内优质资产的考察，力争在2020年前完成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公司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十一、原回复公告中“第15题”之“(三)行业风险”新增“3.锂电业务不能如期开展风险”，新增内容为：

“3. 锂电业务不能如期开展风险

虽然公司已成立了锂电产业事业部并投资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但目前公司未直接持有锂离子动力电池相关资产，也未来自锂电业务的营业收入，因此公司目前未有任何实质开展的锂电业务，存在未来不能如期开展锂电业务的风险。”

十二、原回复公告中“第 16 题”之“(一)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之“1. 化工贸易业务”，原回复如下：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和 2016 年度，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97,585.82 万元和 159,956.73 万元；实现毛利 1,888.41 万元和 5,206.73 万元。”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现修改为：

“公司 2017 年 1-9 月和 2016 年度，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77,675.97 万元和 159,956.73 万元；实现毛利 11,520.75 万元和 5,206.73 万元。”

十三、原回复公告中“第 16 题”之“(一)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之“3. 新能源产业”，原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现金购买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控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截至 2017 年一季度，在风力发电领域，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 214.50MW；在光伏发电方面，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2MW。其中，会东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 100 万千瓦，盐边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资源为 20 万千瓦，美姑新能源公司和雷波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 80 万千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325,158.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19.02 万元。2017 年一季度和 2016 年度，风电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665.14 万元和 20,151.53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 7,011.64 万元及 5,771.6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 5,892.72 万元和 16,301.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以上数据可知，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能投风电重组的完成将会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加紧推进。”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购买新能源资产的实施情况以及本题的核查意见，现修改为：

“公司已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控股权，能投风电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在风力发电领域，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达到 286.50MW；在光伏发电方面，能投风电实现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 22.23MW。能投风电公司获取开发权的资源共 200 千瓦，其中，会东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 100 万千瓦，盐边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资源为 20 万千瓦，美姑新能源公司和雷波新能源公司获得开发权的风电资源为 80 万千瓦。

根据能投风电 2017 年三季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风电公司资产总额 356,26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917.63 万元。2017 年 1-9 月，风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91.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 8,300.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 13,488.85 万元。

据以上数据可知，能投风电为资产结构合理、经营业绩优良、发

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行业优质资产，能投风电重组的完成将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原回复公告中“第 16 题”之“(一)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之“4. 锂电池产业”，原回复如下：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

另一方面，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定位高端市场，市场优势明显，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此外，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修订稿）更新了公司锂电池业务开展情况，现修改为：

“公司为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成立锂电产业事业部，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指导，组建了一支专业的锂电业务团队，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扩充和丰富人才储备，实现专业人才对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全覆盖。

另一方面，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为切入点开展业务，定位高端市场，市场优势明显，有效助推我国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整合和升级换代。

为加快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认缴 4 亿元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简称“华鼎新动力基金”），公司成为华鼎基金有限合伙人，华鼎新动力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专注于动力电池全产业链和全技术链的私募股权投资，该基金已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8 亿元投资（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亿元投资、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 亿元投资、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 亿元投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亿元投资。

公司可借助华鼎新动力基金作为国家动力电池创新中心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的引领能力，依托国家动力研究中心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人才、技术和科技成果等资源优势，迅速切入动力电池核心领域，积极谋划锂电池全产业链整合，主动谋求与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契机，培育和孵化锂电池产业优质资产，促进公司实现锂电产业布局与资本经营的有益结合。

此外，川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优势，可实时跟进国内最新的动力电池研发技术，并将其成果及时转化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外部资源整合和内部效率提升，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原回复公告中“第 16 题”之“(二) 核查意见”，原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恢复经营以来签署的化工贸易业务和农网改造项目业务重大经营合同；同时，保荐机构对上

市公司正在筹划现金购买的能投风电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开展情况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查阅了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数据及政策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使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的完成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拟布局的锂电池产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回复（修订稿）中修改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恢复经营以来签署的化工贸易业务和农网改造项目业务重大经营合同；同时，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控股权的能投风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开展情况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查阅了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相关数据及政策法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农网改造项目使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的完成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拟布局的锂电池产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六、原回复公告中“第 17 题”之“(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说明”，原回复如下：

“上市公司从事机电物资贸易是为在重整阶段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重整完成后，根据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经营规划》，上市公司已明确未来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同时，上市公司已说明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将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将不存在机电

物资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力设备、进出口业、货运代理、金属制品等国内外贸易	本部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经营规划已明确未来将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
2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经营规划已明确未来将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

”

回复(修订稿)新增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现修改为:

“上市公司从事机电物资贸易是为在重整阶段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重整完成后,根据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经营规划》,上市公司已明确未来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同时,上市公司已说明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将不再开展新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将不存在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存在的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出具了以下承诺和保证: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已明确未来将向新型化工和新能源领域转型，在现有机电物资贸易业务执行完毕后，公司自 2018 年起不再新增机电物资贸易业务（现有项目相关新增设备及材料采购除外）。”

序号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处理方式
1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电力设备、进出口业、货运代理、金属制品等国内外贸易	本部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出具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	下属部分子公司机电物资贸易存在同业竞争	已出具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

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修订稿）》全文。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